

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

廣東歷代方志集成

惠州府部〔二五〕〔民國〕龍川縣志（一）

廣東美術出版社

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

廣東歷代方志集成

惠州府部（二五）

嶺南美術出版社

〔民國〕龍川縣志（一）

古雲瓊修 張日帆纂

民國二十三年（1934）稿本

據龍川縣地方志辦公室藏本影印

目錄

(一)

序

一

大事記(下)

一三

地理志

一五

建置志

三七七

民事志

五二七

經政志

六一九

(二)

食貨志

七二七

職官志

一〇二九

人物志

一〇七七

藝文志

一二五七

雜志

一三一五

序一 二頁之一

龍川縣志序一

今中國封疆日蹙，憂時之士，方竊慮神州淪沒，尚何縣志之足云。不知民氣鬱盤，又開化數千年，中國萬無亡理。況欲救國，宜从縣始。積小而大，行遠自邇，理勢當然。余在鄉設教時，講及地理，必先教知本縣。謂本縣疆域不明，財賦不識，人物風俗不知，而侈言倫敦、巴黎無當也。及被選舉龍川縣長，即議重修縣志。以軍務倥傯，又逢政變去任。后任諸公，亦皆事多不遑。至十九年春，古宛如縣長來，演弄漸平，即召集開會，提議修志。當時表決捐題款項，聘張君日帆鎮江為總纂，駱

君伯駢良驥副之。吳君育初培榮，鄧君子和煌禮，沙君璞吾寶璜，舍弟儀許宣鑑，葉君憬升獻琛，李君仲堯綬青，楊君卅山綺青為分纂。余為名譽總纂，余毫無能為，概由諸君分任之耳。二十二年春，張君函告志成，囑作一序。余惟縣志自清嘉慶戊寅修后，百有餘年矣。雖光緒辛巳重修府志，先君等任縣局採訪於縣事彙載附錄，亦五十餘年矣。人生三十為一世，積世既久，又加以民國成立，凡百更張，倘志不修，時不幾歎墜緒茫茫，使后世莫徵文獻乎？考龍川為先秦名縣，漢皇入關后，蕭何先收羅圖籍，趙佗已大開疆宇。唐宋以遠，代

序一 二頁之二

有名哲至清一代連科至躡四南宮民國后亦多宣勤黨國
增重鄉邦原無減色然環球進化爭競先鞭誰屬雖電報電
燈電船汽車日形發達而政治尚未上軌道人材尚未登峯
學科實業尚未能與列強爭衡此亦不能為諱因此志之登
載再講利救敝急起興除萬眾一心悉善美知各縣將推模
範隣國亦改容加禮永固邦交其曷敢生心窺伺哉是為序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名譽總纂清歲貢生黃治鑑謹序

序二 二頁三一

龍川縣志序二

中華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進次北平，南北統一，建都南京，越明年組織中央行政院，議修方志，准各省成立通志館，促各縣市重修方志，以示大一統之規。蓋方志之修，非特徵文獻，拔張鴻筆而已，其效尤在有裨實政。攷今之縣長，昔名知縣，有所題署，輒自稱曰知縣事，夫異時知縣例必避千里而遙之人，一旦官於其地，即能詳知縣事，若登堂奧而數家珍，入竈下而計米鹽，果標何術而致此哉？訊之故老，雖累月而難殫，資於志乘，則一夕而可畢也。方志之重，豈不大且偉。

歟。雲瓊於十九年三月膺省令來宰是邦，甫下車，即取閱縣志。是嘉慶戊寅年撰，迄今已一百一十四年，未修。吳文獻殘缺浩然興歎，進詢邑中父老，則曾經前任潘陳丘三公倡修，以款項未集，事未克舉。雲瓊於是召邑中父老集議，籌撥公款，并向各機關學校認捐，以充成稿之費。更分向海內外人士募捐，以為印刷之資。條呈立案，公文往返，迄十閱月。省令始到，爰從事擇定館址，修葺購置，敦聘張紳鎮江、黃紳治鑑、駱紳良驥等分任館長，編纂事宜。遂於二十年一月成立修志館，議定修志說畧、綱舉目張，井然秩然。雲瓊旋奉省令解

序二 二頁之二、

職未能觀成、系念滋深、今館長張紳鎮江、以志稿殺青來乞
余序、雲瓊聞而漸喜、交併者、予受事日淺、無政可告、邑賢而
龍人、實事求是、相與有成、是則誠可喜事也、雲瓊不文、於方
志之學、未涉其藩、然以手倡斯舉、故敢勉以張館長之請、略
述巔末、以弁其端、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、前署龍川縣長古雲瓊謹撰

序三 2頁之一

龍川縣志序三

方志者一邑之實錄也。山川人物之標映，忠孝文章之卓著，水陸道里之遠近，戶稅物產之臚陳，古今演變之事蹟，悉萃於是。徵文考獻，舍方志末由。然方志非徒一邑文獻而已。章實齋謂方志為國史要刪，梁任公謂有方志然後有良史，有良史然後開物成務之業有所憑藉。是方志者與國史相表裏，亦為治之權輿。措施之金鑑也。龍川為郡最古，自秦尉屠睢以十萬卒軍番禺，不解甲弛弩與越人戰者三年，龍川縣令^{趙悅}因踵任蠶起，統一百粵，稱南粵武王，王迹發祥，由來既久。

自漢迄今、朝代遞嬗、名號未變、地靈人傑、彪炳於志乘者、猶
斑斑可攷、顧檢閱舊志、自清嘉慶二十三年縣令胡君聘其
倡修、后閱時既一百十四年、中經洪楊之亂、辛亥革命之役、
風氣異趨、治忽異時、寬猛異施、文質異尚、舊志異載、合者十
之三、乖者十之七、遞之又久、散失愈甚、舉凡建置之沿革、利
弊之興除、官師之賢否、人才之升降、將未由攷據、繼往開來、
非守土之責歟、民國十八年中央令各省設通志館、省府轉
飭各縣市設局修志、邑令潘君延闔倡修於前、古君雲瓊等
欸於后、中經事變、格而不行、二十年七月予奉上憲令、奈長

序三

2頁之二

父毋之邦，繼續籌款開辦。定邑茂才張君一帆為總纂，復得邑中賢達為分任，程功效能，各盡其職。延至二十三年春，而志書告成，為綱十，為目四十四，以志統綱，以綱繫目，其條目多沿舊志，而采補則視舊志為詳明，誠志之善本也。近世修志者，好張門戶之見，喜營流俗之名，動攘前人之作為己有，修志一次，將前志毀損無存，另起爐灶，未見其好。此曾忠襄所為慨乎其言之也。其下不明體要，徒拾輯見聞，點綴風景，為贖贈實僚之助，於人群遺傳之性質，現在演進之實況，環境所薰習，所啟引之方向，皆畧而不講，是直記賬式地志耳。

雖多亦奚以為。是書根據前志加以整理，缺者補之，譌者正之，贍而不雜，典而不華，而於時代變遷、人群進化，各部分均有精密之研究，誠足矯末世之失，增吾邑之先矣。后之覽者，采風問俗，固可供國史採擇之資，居官治民，復可為地方行政之準則。此四十六卷方志關係豈淺歟哉？予觀^念籌辦於前，而樂觀成於后，固不揣固陋而為之叙。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前龍川縣長鄧衍芬序於德慶縣署。